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杨坚和

联系电话：0755-8936395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挂牌成立的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职能：

1. 承接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统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3.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4. 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5.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工作。

6.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建建设。细化党建工作任务，促进党建“一岗双责”落实；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年度计划，推进党建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2. 筑牢法治建设。完善依法治区工作体系，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重点统筹、按需驻点、相对集中”的原则，统筹推进政府法律顾问改革；

3. 构建多元服务体系。扩充实体平台，筑牢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基础，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深化法律援助、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贯彻服务为民理念；

4. 推进智慧社矫创新。提升社区矫正智慧化水平，连接区委政法委网格数据、天网、雪亮工程等，打通公检法司部门壁垒，共享社区矫正数据，大幅提升监管质量，强化人员管理，夯实常态化工作；

5. 深化普法宣传。普法队伍不断壮大，新媒体宣传数量不断增长，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国家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全覆盖。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根据我局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把过紧日子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

（2）预算安排情况。我局 2021 年初预算安排 3,60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04 万元，占比 14.69%；项目经费 3,079.20 万元，占比 85.31%，充分保障单位履职经费。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在各项目间合理分配，具体见下表：

资金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数 (万元)	占年初预算比重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94.37	13.70%
	日常公用经费	35.67	0.99%
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7	8.33%
	基层司法业务	1,283.23	35.55%
	社区矫正	635.84	17.62%
	法制建设	378.5	10.49%
	其他司法支出	454	12.58%
	培训支出	26.93	0.75%
合 计		3,609.24	100%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要求，规范编制 2021 年初部门预算。

（1）细化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遗漏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全部细化编列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

二是编制项目以重点工作为导向，具体细化到科组，每个项目都有充分详实的政策文件依据作为支撑。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局全面贯彻落实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将其与预算编制、年度执行和项目调整挂钩，将所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全覆盖。2021 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功能分类选取了 6 个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情况的一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 6 个一级预算项目，3,079.2 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细化绩效指标。我局 6 个一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涵盖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均与具体工作，与年度任务对应。

（2）体现履职效益。我局主要工作在于法治建设、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和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其中法治建设主要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解决重大疑难问题，降低辖区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提高公信力，保证依法治区工作贯彻落实；社区矫正业务加强矫正人员管理，降低再犯罪率，节约监狱等司法资源并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基层司法业务通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减轻法院、仲裁机构诉讼压力，节约司法成本。

（3）绩效指标中聘用人员考核次数、公证业务办理件数、辖区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次数、案件调解成功率、矫正对象教育学习人次等指标可量化、可衡量，做到与实际挂钩，不夸大事实，不缩小范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1.95%，序时进度 25%，序时进度执行率 167.80%；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58.27%，序时进度 50%，序时进度执行率 116.54%；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71.09%，序时进度 75%，序时进度执行率 94.79%；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23%，序时进度 100%，序时进度执行率 99.23%。序时进度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9.59%，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高。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3,609.24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为 4204.48 万元。2021 年预算支出 4,17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3%，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金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年度总指标 (万元)	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94.37	472.15	471.62	99.89%
	日常公用经费	35.67	36.01	35.25	97.89%
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7	245.22	240.30	98.00%
	基层司法业务	1,283.23	1821.94	1815.47	99.65%
	社区矫正	635.84	651.60	649.82	99.73%
	法制建设	378.5	391.80	382.04	97.51%
	其他司法支出	454	454.00	447.01	98.46%
	培训支出	26.93	16.93	15.55	91.83%

	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0	114.83	114.83	100%
合 计		3,609.24	4204.48	4171.89	99.23%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我局 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3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94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6.94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情况，我局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86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项目 863 万元，主要是人民调解、社区法律顾问和政府法律顾问等委托业务费。2021 年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为货物类项目采购支出 554.82 万元，服务类 1,016.93 万元，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差异。经分析，货物类项目差异主要是上级下达我局执法装备采购补助资金 544.1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执法装备采购；服务类项目差异较大，主要是法律事务较少的单位实行“相对集中”，由区司法局统一聘请法律顾问，相关配套资金划转至我局统一采购。

（4）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市、区以及我局财务制度，资金支出合法合规，做到支出有预算，有依据，杜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的发生。

（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根据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完整、及时地在指定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我局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严格遵循“有

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申报情况执行项目；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财务、合同、采购及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规范付款流程，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3. 资产管理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有关要求以及《坪山区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对我局购置、调入的固定资产进行专人跟进，严格管理。我局资产管理系统登记资产的流转、折旧、使用及报废情况，均按规定严格执行。另外，我局要求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并与财务人员及时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共有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事业编制总数 8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无雇员和离退休人员。非在编员额人员 16 人，实有 14 人。

5. 制度管理

2021 年度我局详细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筑牢制度基础，加强资金管理，为我局经济业务活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具体包括《坪山区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司法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司法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坪山区司法局会议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法治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法治坪山建设事业书写崭新篇章。主要目标如下：

1. 法治建设方面。大力推进全区政府法律顾问统筹工作，改革完善我区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形式、聘用模式和管理方式，组建符合我区实际、满足我区法律服务供给侧需求的“超级法律顾问团”，推动我区“大法务”工作格局的形成，助力“东部法治高地”建设。

2. 基层司法业务方面。（1）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或第三方评估工作，牢牢把握“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总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2）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进民法典“五进”、宪法宣传日活动等普法宣讲工作的落实，让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尽快的在基层民众中普及、传播并了解；（3）加强开展调解工作，促进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贯彻落实“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尽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通过诉前援前调解尽可能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节约司法成本；（4）加强律师行业和公证管理，充分发挥我局行业主管部门的统筹作用，指导、联系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完善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

作，推进辖区法律顾问专业化、职业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

3. 社区矫正方面。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以“智慧社矫”促进社区矫正教育监管模式不断创新。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减少再犯罪风险，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争取实现重新犯罪率为 0 的预期目标，做到无脱管、无漏管，为维护社会稳定繁荣做出成绩。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法治建设方面。（1）通过订立《2021 年坪山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服务协议、《坪山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知识竞赛活动法律服务合同》等合同，2021 年共开展培训 10 场，在六个街道开展《行政处罚法》讲座，在领导干部培训班开展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政策宣讲一场，另在年底开展三场法律援助培训，覆盖大约 600 人次，深入推进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自 2021 年起，我局集中统筹了十家单位，通过签订《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进行服务，该团队自 2021 年 5 月入驻以来共审核统筹单位合同共计约 1400 份，办理 OA 件 80 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培训讲座共计 7 次，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达 41 次，电话、政务微信、当面回复等方式全面回复了统筹单位的共 74 次法律咨询，与统筹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3）为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发展，区司法局 2021 年签订了《坪山区 2021 年行政复议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合同》。2021 年，我区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5 宗，与 2020 年（11 宗）相比，同比增长 127.2%。从复议结果来看，复议维持 11 宗，维持率 44%；撤销重作 2 宗，确认违法 1 宗；我区行政诉讼案件共 29 宗，与 2020 年（45 宗）相比，同比下降 35.5%，有效提高了我区行政复议公信力，降低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2. 基层司法业务方面。（1）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部科组协调整合，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向新高度；（2）2021 年共接待来访来电群众咨询 4002 次，共受理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 251 宗，办结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 231 宗，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约 1763.6 万元；受理刑事通知类案件 430 宗，办结刑事通知类案件 468 宗，提供法律帮助 195 次，提供认罪认罚见证 651 次，完成“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总要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3）开展了 2020 年已结案法律援助案卷评估工作，通过委托律师事务所，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仲裁部门开展案件评查工作，经过初评、复评，本次抽取的 115 宗法律援助案卷评估最终结果案件优良率为 90%，“合格”的占 10%，无不合格案卷；（4）2021 年全年共调解案件 4519 件，超过年度指标 50.63%，调解成功 4340 件，调解成功率 96%；坪山区人民调解协会正式成立，协会旨在推动坪山区调解行业的自我教育、管理和发展，促进行业内部和行业间工作交流，规范对全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的管理；（5）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4996 次，超过年度指标 42.74%，其中

法律咨询 3221 件、纠纷调解 846 件、合同审查 592 次、法治宣传 337 场，推进辖区法律顾问专业化、职业化，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6）委托坪山区律工委组建了“民法典专题宣讲团”，深入开展民法典“五进”活动 30 余场。紧扣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开展了 2021 年“‘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活动共设 1 个主场及 11 个分会场，参与单位达 55 家。

3. 社区矫正方面。（1）2021 年度办理入矫 162 人，解矫 94 人，社区矫正工作进展正常；（2）全方位分析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家庭和教育等各类数据，及时发现异常行为，评估危险系数、确定监管等级，形成个性化矫正方案；（3）通过走访摸排、座谈提问、外围调查等形式，摸清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动态，确保不脱管、不漏管；（4）每月定期组织各街道司法所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分析会，针对各街道重点人员动态和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工作安排；（5）打造全过程自主化教育矫治模式，利用 VR 设备，并通过配备矫务通和在矫通，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线教育帮扶和外出“掌上办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4.4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70 万元，实际支出 2.66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说明我局严控“三公”

经费，厉行节约。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5.67 万元，调整预算数 36.01 万元，实际支出 35.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2021 年我局年初安排项目预算 3,079.20 万元，调整预算数 3,696.32 万元，实际支出 3,66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下达资金 544.19 万元至我局用于采购执法设备，另外追加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 114.83 万元，用于在编人员绩效考核。其他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缩减一般性支出。

2. 预算使用效率和效果性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专业能力。承办区领导交办任务 22 项，已完成 12 项，其中“类住宅”法律分析报告获永欣同志批示肯定。备案政府合同 139 份，其中以区政府名义签署的合同及框架协议共 50 份，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共计 89 份；修订《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将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范围由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扩大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办理区规范性文件 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完成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3 次。我区现行有效的区规范性文件 22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35 件。

（2）构建良好法治环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通过运行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实现法律援助刑

事案件全部通过跨部门网上协同系统办理，提高办案流转效率；提高法律援助律师服务意识，案件受理应援尽援，法律援助律师指派到位率 100%，服务质量大幅度提高；同时引进深圳市谐和医患关系协调中心在坪山分设东部中心，推动成立坪山区调解协会，制定《坪山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援前调解工作规程》，指导 7 个区级职能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强化街道、社区联动管理机制，助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动员社区法律顾问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效。

（3）强化智慧社矫功能，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品质。开展社区矫正“品质提升”行动。创新推出“社区矫正法制审核”、“案件集体评议制度”、“社区矫正标准化岗位设置”、“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工作指引”等一系列制度和指引。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建立社区矫正联动机制，统筹多方力量参与，打造智慧社矫体系四大举措为抓手，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强化人员管控，健全防控体系。通过手机定位、APP 打卡、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人工和系统的信息化核查，实时掌握其动态信息，做到不脱管、不漏管、不虚管、不失控。

（4）普法计划长效部署，形成“坪山特色”。国家机关普法履职不断创新，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宣传，通过普法与依法治理、法治深圳建设、法治坪山三项考核任务，倒逼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完成局党组制定的任务目标；另外，新媒体

推文宣传数量不断增长。通过读特、今日头条、坪山政法等新媒体平台共推送宣传稿件 350 余次，转载、发布短视频 70 余条，拓展了坪山普法的新思路，形成“坪山普法”的新常态。

3. 预算使用公平性

2021 年我局年初预算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间的分配比例是 14.69%和 85.31%，在项目支出之间的分配比例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3%、基层司法业务 35.55%、社区矫正 17.62%以及法制建设 10.49%；按年度总指标和实际支出数口径也同样体现了法治建设、基层司法业务和社区矫正三个主要职能。根据局主要履职功能及重点工作，合理优化预算结构，凸显预算使用公平。

4. 公众满意度

2021 年度辖区居民对于法律援助、公证业务和人民调解满意度都在 90%以上，同时矫正对象对我局矫正业务满意度也在 90%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通过对年初预算编制数、绩效目标和年末执行数进行分析，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做了全面详细的拆解，以更好地分析我局全年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为下一步改进做好充足的准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立不合理。法律援助案卷质量评估优良率目标设立为 100%，在实际案卷质量评估中，归档结案案卷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如取证困难或受援人不配合等，质量难以达到 100%。

（2）目标实现较慢。法制事务部法律顾问服务周期较长，支出率要求与服务项目合同付款条件无法完全适配，部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于年中开始采购，第一期支付通常为人员到岗后 30 日，第二期支付条件多为阶段性成果或合同期限一半以上，导致总体支出进程较为缓慢。

2. 改进措施

（1）合理设立绩效目标。以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目标方向，以时效性、可行性和完整性为导向，设立与实际情况相匹配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脱离实际。

（2）加强目标执行管理。实时监控执行进度，按月进行预算分析，及时进行经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支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预算编报、预算调整、预算绩效执行和结果运用分析等工作。

2. 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让绩效能够做实做细。

3. 加强内部培训，把绩效工作知识灌输到干部职工中，

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绩效工作的认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	6.0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合计	100			97